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及因公出國差旅費處理要點

109年2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八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自籌收入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規定之自籌收入範圍，不包含各單位部門預算。
 -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係指本校教職員依本校差旅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 (一) 參加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 (二) 為加強學術交流，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考察訪問學術研究機構。
 - (三) 為提升國際學術合作，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 (四)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水準，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 (五) 其他公務。
 - 四、本要點所稱來臺之國外專家學者，係指依計畫契約內容或資助機關規定或經校長簽核邀請到校之專家學者，以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水準或進行學術交流。
 - 五、各計畫契約或資助機關有國外差旅費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得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六、以個人計畫結餘款專帳支付機票全額或艙等升級差額者，可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之艙等。
 - 七、具備以下任一資格人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艙等之費用：
 - (一) 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
 - (二) 本校薪點 550 點（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 事先簽核或填表申請奉核者。
 - 八、於國內各地移動之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